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859號

原告 朱育憲

被告 林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加入在Telegram通訊軟體上暱稱「客服小哥哥3號」、「韓」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俗稱「車手」之工作。被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之成員，先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及分工，在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再派詐欺不詳成員指示放置在指定車站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我不清楚詐騙過程，也不是詐騙的人，也沒有拿走詐騙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刑事  
02 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亦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  
03 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確定在案，被告空言抗辯，尚無可  
04 採，應認原告主張為實在。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0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11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同法第273條亦有  
12 規定。本件被告參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  
13 欺集團，並由成員及被告分工對原告為詐騙行為及提領款  
14 項，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之不法行為具行為關連共同，自  
15 屬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原告6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  
17 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於  
18 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21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22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葉 靜 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2 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陳 芊 卉

05 附表  
06

姓名	詐騙時間及方式	詐騙金額	匯入人頭 帳戶	提款時 間	提款金 額	提款地點
朱 育 憲	原告於112年5月13日17時許，於宿舍內接獲假冒統聯客服來電(+0000000000000000)，稱因電腦設定錯誤致報案人多了20筆訂單資料，要求報案人提供銀行資料並操作網銀及ATM解除訂單。	(1)112/05/1318:44以一卡money帳戶391-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49,985元。(2)112/05/1318:51以一卡money帳戶391-1520000000網路轉帳14,985元。	姻娘新光銀行帳戶103-000000000000000000。	(0)000/05/13,18:00 (0)000/05/13,18:00 (0)000/05/13,18:00 (0)000/05/13,18:55	(1)20,000元 (2)20,000元 (3)10,000元 (4)15,005元	(1、2、3、4)新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三重分行)由林子翔提領

